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被告 林茂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65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7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50號被告林茂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2月14日期滿，所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0.0871公克；吸食器1組（分別詳士林地檢署111年毒保字第458號、111年保管字第1546號扣押物清單），經送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203028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詳士林地檢署111年毒偵字第650號卷第5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住所設籍於○○市○○區，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01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03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4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5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
06 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
07 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
08 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
09 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
13 察官於111年7月2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50號為附命完成戒
14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8月15日
15 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753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
16 期間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3年2月14日，復查無刑事訴訟法
17 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等情，
18 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證查明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0.08
21 71公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經送臺北榮
22 民總醫院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3 有該院111年4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2030288號毒品成分鑑定
24 書在卷可佐（見111毒偵650卷第69頁），足證上開扣案物皆
25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
26 均為禁止持有之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扣案
27 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8 段之規定宣告均沒收銷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而包裝上
29 開毒品之夾鏈袋1只、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
30 器1組，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洗淨或析離，應
31 整體視為毒品，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供取樣鑑驗部

01 分，業已耗損用罄不復存在，尚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
02 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4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正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郭如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押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含袋)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203028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1毒偵650卷第69頁)。 ②毛重0.5162公克，淨重0.0883公克，取0.0012公克化驗，驗餘淨重0.0871公克。 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成分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吸食器	1組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203028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1毒偵650卷第69頁)。 ②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